

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鄰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 鄰 數	減 戶 數	預 定 實 施 日 期	調 整 內 容 說 明 (含 換 證 人 數)
里別	鄰別	戶數	里別	鄰別	戶數				
新 平 里	25	13	新 平 里			-1	-13		撥出 13 戶併入第 13 鄰
	13	53		13	66	0	13		由第 25 鄰併入 13 戶
	28	117	新 平 里			-1	-117		由第 28 鄰分出 117 戶成立第 25 鄰。
	25	0		25	117	+1	117		由第 28 鄰分出 117 戶成立本鄰。
合 計			合 計			-1	0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一、 繕造時，鄰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鄰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二、 合併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三、 合併鄰時，被合併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第○鄰；合併後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併入。
- 四、 新增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鄰之鄰別、戶數，新鄰之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五、 新增鄰時，應於原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戶成立第○鄰；且於新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分出幾戶成立本鄰。
- 六、 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別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鄰別、戶數，及鄰數、戶數之增減情形。